

濮阳市华龙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华龙人常〔2019〕16号



濮阳市华龙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

(2019年4月30日华龙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)

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，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，加强宪法实施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，参照《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》《濮阳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、通过或者任命、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、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，以及区（乡、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监察委员会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在就职时应

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：

我宣誓：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履行法定职责，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，接受人民监督，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！

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、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，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：

- （一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；
- （二）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；
- （三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；
- （四）区人民法院院长；
- （五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；
- （六）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。

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。集体宣誓时，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。

第五条 下列国家工作人员，在区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：

- （一）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；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；

- （二）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、办

事机构的主任、副主任；

(三)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局长、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；

(四)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；

(五)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；

(六)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。

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。集体宣誓时，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。

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如果没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，由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宣誓。

区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宪法宣誓也可委托区监察委员会组织进行。

第六条 除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外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审判、检察职务人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，也可委托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。

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、区监察委员会、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，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。区人大常委会派出人员指导、监督。

第八条 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。单独宣誓时，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右手举拳，诵读誓词。集体宣誓时，由一人领誓，领誓人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右手举拳，领诵誓词；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，右手举拳，跟诵誓词。

诵读誓词后，宣誓人报自己的姓名。

宣誓人员应当着正装。

宣誓场所应当庄重、严肃，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。

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

第九条 乡（镇）人民代表大会选举、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，以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和程序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新招录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招录单位组织宪法学习，并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宪法日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华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90份）